



康正检测
KANGZHENG ANALYSIS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3493

检验检测报告

委托方名称：安徽赞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委托方地址：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钟梅路 199 号
样品名称：KOSP 植物角鲨烷洗发乳（控油蓬松型）
报告编号：KAS23M05203*2
收样日期：2023-08-09
检测周期：2023-08-09 ~ 2023-08-15
签发日期：2023-08-15
检验检测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第一栋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批准：



陈超明

审核：

吴夏凤

编制：

吴夏凤

第 1 页 / 共 3 页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 电话：400 8959 218 020-89855875

声明：

1.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，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，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篡改与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；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，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（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），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
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KAS23M05203*2

样品信息

样品名称：KOSP 植物角鲨烷洗发乳（控油蓬松型）

样品编号：KAS23M05203-01

生产日期或批号：20230711

样品描述：无色半透明液体

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：20260710

数 量：3 瓶

生 产 商：安徽赞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规 格：500g

其他信息：/

备注：以上样品信息（样品编号除外）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。

检验检测结果

测试项目	单位	测试方法	测试结果	检出限	指标要求	单项评判
菌落总数	CFU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第五章	< 10	/	≤ 1000	符合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g		< 10	/	≤ 100	符合
耐热大肠菌群	/g		未检出	/	不得检出	符合
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	未检出	/	不得检出	符合
铜绿假单胞菌	/g		未检出	/	不得检出	符合
汞	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第四章 (1.6)	未检出	0.001	≤ 1	符合
砷	mg/kg		未检出	0.001	≤ 2	符合
镉	mg/kg		未检出	0.001	≤ 5	符合
铅	mg/kg		0.11	0.03	≤ 10	符合
二噁烷	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第四章 (2.19) 第二法	未检出	1	≤ 30	符合
感官（外观）	/	GB/T 29679-2013 中 6.1.1	无异物	/	无异物	符合
感官（色泽）	/		符合规定 色泽	/	符合规定色 泽	符合
感官（香气）	/	GB/T 29679-2013 中 6.1.2	符合规定 香气	/	符合规定香 气	符合

声明：

1.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，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，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篡改与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；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，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（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），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
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AS23M05203*2

测试项目	单位	测试方法	测试结果	检出限	指标要求	单项评判
pH 值 (25℃)	/	GB/T 13531.1-2008 稀释法	5.84	/	4.0~9.0 (含 α-羟基酸、β-羟基酸产品可按企标执行)	符合
耐热	/	GB/T 29679-2013 中 6.2.1	无分层现象	/	(40±1)℃保持 24h, 恢复室温后无分层现象	符合
耐寒	/	GB/T 29679-2013 中 6.2.3	无分层现象	/	(-8±2)℃保持 24h, 恢复室温后无分层现象	符合
泡沫 (40℃)	mm	GB/T 29679-2013 中 6.2.6	116	/	≥ 50	符合
有效物含量	%	GB/T 29679-2013 中 6.2.8	12.6	/	≥ 10.0	符合

备注:

- 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、汞、砷、镉、铅和二噁烷项目的指标要求引自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, 感官、pH 值、耐热、耐寒、泡沫和有效物含量项目的指标要求引自 GB/T 29679-2013。
- 除非另有说明, 使用简单接受($w=0$)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。

—— 结束 ——

声明:

-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-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,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-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篡改与复制 (全文复制除外) 报告。
-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; 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, 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,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- 若对报告有异议, 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(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),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